广东茂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2024、2025年度）水土测试服务（第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人：茂名市茂南区自然资源局土地整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东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_Toc175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_Toc184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_Toc2908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7 -](#_Toc2308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5 -](#_Toc1010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9 -](#_Toc17659)

# 招标公告

**广东茂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2024、2025年度）水土测试服务（第二次）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项目代码** | 2406-440902-15-05-593364 | | | |
| **投资项目名称** | 广东茂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2024、2025年度）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广东茂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2024、2025年度）  水土测试服务（第二次） | | | |
| **标段（包）名称** | / | 公告性质 | 正常 |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
|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 | | | |
| **资金来源** | 中央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 **资金来源构成** | 中央资金20000万元，  地方配套资金3757.58万元 | |
| **招标范围及规模** | 广东茂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2024、2025年度）总投资23757.58万元，项目位于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本项目水土测试主要为治理区内的疑似污染场地，包括小东江上游子项目区、小东江中游子项目区、白沙河中游子项目区、白沙河下游子项目区、鸡公河下游子项目区，调查面积为8.5km2。 | | | |
| **招标内容** | 负责本项目矿山水土测试的服务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广东茂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2024、2025年度）治理区内的疑似污染场地，包括小东江上游子项目区、小东江中游子项目区、白沙河中游子项目区、白沙河下游子项目区、鸡公河下游子项目区，调查面积为8.5km2。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大调查范围。  修复区的水土测试工作与生态环境，主要为水土测试做到及时分析处理测试结果、监测数据，评价对水土测试调查、测试的实际影响。测试项包含不限于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等。 | | | |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内完成。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人民币1446300.00元 | |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 |
|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营业范围须涵盖土壤污染或检验检测等相关工作范围）； 2.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承接过类似业绩不少于1项，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扫描件证明材料，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是否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行为； 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全国范围内查询）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5. 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不作最低要求。 | | |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否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 |
|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 / |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 2025年 月 日  （具体查看广州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日程安排）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 月 日（具体查看广州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日程安排） | |
|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 月 日  （具体查看广州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日程安排） |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1．本项目投标登记手续在网上办理。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递交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及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号) 开标室（具体查看广州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日程安排）。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投标人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交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100元，以及提交相关材料。 | |
| **开标时间** | 2025年 月 日 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具体查看广州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日程安排） | **开标地点** |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号) 开标室。  （具体查看广州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日程安排） | |
| **发布公告媒介** |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 | | |
| **招标人** | 茂名市茂南区自然资源局土地整理中心 | **联系地址** | 茂南开发区站南路人社局培训综合大楼七楼713室 | |
| **招标人联系人** | 何小姐 | **联系电话** | 0668-3335300 | |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东东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联系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6号1210室 | |
| **招标代理联系人** | 朱小姐 | **联系电话** | 13719455173/020-83981809 | |
| **招标监督机构** | 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茂南分局 | **联系电话** | 0668-3336093 | |
|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 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 | | | |

#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 | 条 款 名 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茂名市茂南区自然资源局土地整理中心  地 址：茂南开发区站南路人社局培训综合大楼七楼713室  联系人：何小姐  电 话：0668-333530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广东东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6号1210室  联系人：朱小姐 电话：13719455173/020-83981809 |
| 1.1.4 | 项目名称 | 广东茂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2024、2025年度）水土测试服务（第二次） |
| 1.1.5 | 建设地点 | 茂名市茂南区 |
| 1.1.6 | 项目概况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具体时间以服务合同为准。 |
| 1.1.8 | 资金来源 | 中央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中央资金20000万元，地方配套资金3757.58万元） |
| 1.2.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4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3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内完成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信誉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财务要求：见附录 4  人员要求：见附录5 |
| 1.4.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投标人可依据项目建设地点自行踏勘现场。   * 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
| 2.2.1 |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答疑期限和投标人质疑期限 | 1.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  2.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10日前。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7日前。 |
| 2.2.2 | 招标人答疑截止时间 | 具体查看广州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日程安排 |
| 3.1.3 |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要递交：  1.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及光盘各一套），内容包括：  （1）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Word版；  （2）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PDF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 |
| 3.2.1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制，总价最高限价1446300.00元，各投标单位在最高投标限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  **报价方式：**  本项目以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下浮率＞5%区间进行投报，百分数保留二位小数，不在此范围的投标为无效标）。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个报价或超出范围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设成本警示价：招标控制价的85%。若投标价格低于投标人成本警示价时，投标人应当对其报价作出不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若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1446300.00元 |
| 3.3.1 | 投标文件  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内。 |
| 3.4.1 | 投标保证金  形式 |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万元）。  **投标人选择以下三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银行保函形式。  投标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保证保险形式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投标保函。  投标人提供保险公司/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投标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注：保险公司/专业担保公司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投标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保险保函/投标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按时到账或不以投标企业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正式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的投标资格，未中标的投标人及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连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并退还至原汇款账号。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注：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子账户)的，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备选方案 个。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7款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投标文件均为1套正本，4套副本（含电子光盘及U盘各1套）。 |
| 3.7.5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 不分册装订。  ☑ 分册装订，分别为：  （1）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如果页数过多可分册装订，应注明册序号）；  （2）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第一册和第二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1 | 投标文件的  密封 | （1）将投标文件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于**第一个封套**中【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用1个信封包装好并在信封外面作投标人名称标记附在**第一个封套**内】；  （2）技术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密封于**第二个封套**中；  （3）保密信封文件密封于**第三个封套**中；  （4）封套上应分别标明“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或“保密信封文件”字样。上述三个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带有“密封条”字样的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外层封套中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
| 4.1.2 | 投标文件的  标记 | **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或保密信封文件。  **外层封套：**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电子版封套：**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具体查看广州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日程安排） |
| 4.2.2 | 递交投标  文件地点 | 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
| 4.2.3 |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 ☑ 否  □ 是，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天退还。 |
| 4.2.5 |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天前。 |
| 5.1 | 开标时间、  地点 |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3.1 | 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在开标前由招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4.1条规定检查外封套密封情况。  （5）开标顺序：随机启封。 |
| 6.1.1 | 评标委员会  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
| 6.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标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
| 7.3.1 | 履约担保形式  和金额 |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10%。  银行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由银行出具。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注：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
| 9.5 | 招标投标  监管部门 | 监督部门：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茂南分局  电 话：0668-3336093 |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
| 其他 | 投标人若对本次招标有异议投诉，请自行登录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首页-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专栏查询相关异议书、投诉书的范本，并按范本格式编写异议书、投诉书。 | |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三天内一次性付清，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本项费用。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营业范围须涵盖土壤污染或检验检测等相关工作范围）。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是否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行为。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全国范围内查询）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

|  |
| --- |
| **业 绩 要 求** |
|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承接过类似业绩不少于1项，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扫描件证明材料，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要求）**

|  |
| --- |
| **财 务 要 求** |
|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要求）**

|  |
| --- |
| **人 员 要 求** |
|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

## 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

招标人按照范本编制招标文件。本表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本表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章节条目 | 指导文本原文 | 拟修改、删除、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

### 总 则

**1.1 项目说明**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择服务单位。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服务机构设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2.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服务阶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工作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建设工期和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人员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同时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

（3）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

（4）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或严重违约等的；

（1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5 投标费用**

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可按工程的建设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9.2 投标人自负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所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只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主观考虑，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有疑问的，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进入网上系统进行提交。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以便招标人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标段招标分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本标段招标关于重大偏离：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相关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参加开标，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密封、标记，或没有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或没有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6、当投标文件的签署为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时，投标文件中没有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7、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主要内容不够完整或关键字迹无法辨认；

8、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有弄虚作假投标嫌疑，或出现上述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9、投标人拟派驻的总监的任职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10、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等实质要求；

11、投标人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

12、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13、投标文件中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重大偏差；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除重大偏差外为细微偏差；出现上述重大偏差情形，按无效标处理。

###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内容**

2.1.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文件的形式无记名在网上发送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答疑通知给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内容，对任何问题的疏忽导致其投标的最终结果应自行负责。

**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如因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对招标文件有较大的改动，或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增加较大的工作量，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其它不实质性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的发出，不受此时间限制。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对任何问题的疏忽导致其投标的最终结果应自行负责。

###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由**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和**保密信封**三部分组成。

**（一）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以A4规格装订）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提供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投标报价书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8）近年内曾完成的业绩情况表

（9）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10）投标人声明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技术投标文件（以A4规格装订）应包括但不限以下内容：**

技术投标文件组成由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三）保密信封**

投标人应提供保密信封一个，保密信封袋内的内容应能准确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不递交保密信封或不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保密信封包括如下内容：

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当中的有文字或图表内容的任意一张（A4规格），应带页码并与对应页码的技术投标文件一致。

3.1.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1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要递交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电子光盘及U盘各一套），其中：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包括：**

**（1）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的Word版；**

**（2）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PDF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

注: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应与文本内容一致，电子版内容用于信息公开，不作为投标文件评审内容。

**3.2 投标报价**

详见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可采取转账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若采用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的基本户开户银行一次性汇入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的银行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个人或投标人以外单位代为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指定银行账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操作获取。

3.4.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如果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只能退回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将按以下方式退还：

（1）未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中标的投标人或中标候选人其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服务合同后，交易中心根据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对于一次招标不成功且招标人进行第二次招标的，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重新提交。

（4）对于两次招标不成功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招标失败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布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5）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服务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本须知第3.1.1款要求提交所列的内容，以证实其具备承担本服务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2）“近年度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3）“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简述近三年内投标人企业信誉方面的相关情况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人信息情况，并对陈述企业信誉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5）“拟委派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由投标人按拟配备的组织机构的技术人员资料进行填写，具体要求见商务投标文件格式的备注说明。

（6）“拟委任本项目负责人工作简历表” 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并按表后附注说明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商务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7）“拟委任本项目负责人工作简历表” 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所有人员应一人一表填写本表，并按表后附注说明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商务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招标人有权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进一步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报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投标文件要求后附的证件或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商务及经济报价组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毫不例外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不得用签名章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署和盖章，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中。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格式、签署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无效。如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只须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中。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2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的编制及签署**

(1)技术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技术投标文件正副本及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符号、标识等。技术投标文件禁止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2）组成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如需用到某些大的图表进行表达的内容可以用A3纸打印，装订时折叠成A4幅面装订。

（3）技术投标文件封面统一使用背景为白色或只能有暗纹的白色软皮纸质，封面页面设置“竖向”，封面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技术投标文件内容均采用中文，章标题采用三号黑体字，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行距1.5 倍行，字间间距采用标准，页码采用-X-，居中样式,技术投标文件的表格及插图本身自带的文字自拟定，不受此规定限制。技术文件正文内容需双面打印。

（5）技术投标文件编制时统一按暂时拟定的开标日期年月日自行编制，文件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7.3**保密信封的签署

**投标人应提供保密信封一个，保密信封袋内的内容为技术投标文件任意一页，页面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应与技术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注明与技术投标文件相对应的页码)，以便能准确分辨技术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凡不递交保密信封或不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内、外层信封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书写，以便因投标文件迟到或其他原因造成招标人不能接受该投标文件时得以原封退回。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并按封套上标明的投标人名称原封退回投标人，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并要求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情况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出修改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原件。**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并持相关资料准时出席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5.2 原件核对**

5.2.1**本项目无需原件核对。**

①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有二维码的证书副本彩色打印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

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注：如果企业资质证书已按新规定办理资信评级的，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③拟委任项目项目负责人证书以及社保证明材料（近三个月（即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的社保证明）；

④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证（如果采用网上银行方式提交，则应提交打印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则不需要提供此项；

⑤广东省外投标企业还需提供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带标志的网页打印。

注：上述资料原件将由评标委员会核对后并采取如下方式退还：

（1）投标人代表可在开标厅等待退还；

（2）投标人代表在约定时间内到开标厅取回（在约定时间后尚未到达开标厅的投标人于3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处取回，逾期丢失责任自负）。

**5.3 开标程序**

5.3.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外封套密封情况；

（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拆封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所有投标人退场。由监标人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副本密封袋开封进行编号，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5.3.2 开标过程中，经检查无误,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各要点，并见开标结果记入开标记录表,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若开标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没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标记；

（2）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开标时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未能出席开标现场，或未能提供有效证件证明其身份的；

（4）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范围的；

（5）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正副本在开封编号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时间、评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要求，招标人将对投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示。

（1）投标文件公示：产生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他资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为工作日）。对公示后各投标单位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的电子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进行入库管理。

（2）评标过程公示：招标项目在评标时，应公开评标专家的职称、取得的资质、从事专业等有利于评标的内容，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为工作日）。

（3）评标结果公示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或得分）情况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为工作日）。

②利害关系人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7.2.2 中标通知书

1、中标确定。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拒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7日内将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发放到中标人及各相关单位。

4、招标人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届满30日前发出中标通知书，否则，应当按照本投标人须知3.3.2款的规定延长投标有效期。

5、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服务合同前，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本招标文件的附件“履约保函格式”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人和中标人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签署服务合同协议书，服务合同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双方均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3.5.2项、第7.3.2项或第7.4.2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2）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

（3）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有效的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工程“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除外。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 评标办法评审标准前附表

**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商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有有效的签署和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有效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 |
| 商务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辩认的情形。 |
| 资格审查标准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规定。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
| 审查结论 |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 |
| 评委签名 |  | |

备注：1、：评审结果符合为“○”，不符合为“×”，审查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

2、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审查不获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3、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1.2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前附表（M=3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商务部分（30分） | 企业业绩 | 15分 | 投标人自2021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承接过生态修复项目成效监测类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地下水污染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15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署关键页扫描件，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 项目实施团队 | 10分 | **1.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2.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管理人员中：   1.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2. 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本大项最高得10分，须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 企业荣誉 | 2分 | 投标人获得过“高新技术企业”称号的，得2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 第三方认证 | 3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网址以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说明：；1、以上评分涉及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若未能提供，则不得分；

2、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即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3技术投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评审结果 | | | |
| 编号1 | 编号2 | 编号3 | 编号4 |
|  | 技术投标文件正副本及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符号、标识等。技术投标文件禁止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  |  |  |  |
|  | 技术投标文件封面统一使用背景为白色或只能有暗纹的白色软皮纸质，封面页面设置“竖向”。 |  |  |  |  |
|  | 技术投标文件内容均采用中文，章标题采用三号黑体字，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行距1.5 倍行，字间间距采用标准，页码采用-X-，居中样式,技术投标文件的表格及插图本身自带的文字自拟定，不受此规定限制。技术文件正文内容需双面打印。 |  |  |  |  |
|  | 技术投标文件编制时统一按暂时拟定的开标日期年月日自行编制，文件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  |
| 审查结论 | | 是否通过符合性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 | | |
| 评委签名 | |  | | | |

注：1、评审结果符合为“○”，不符合为“×”，审查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

2、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技术文件中均不得有签名、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或其人员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获奖称号或其他不符合常规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1.4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细则（ N =40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内容** | **分值范围（40分）** | **评分标准** | **评价得分** |
| 针对项目概况及工程概述（10分） | 10分 | 针对项目概况及工程概述理解，编制原则，工作的总体思路有全面的认识，对场地的工作内容、方法及要求和执行标准有清晰的理解。 | 一般以下5～0分，较好6～8分，细详9～10分 |
| 测试方案（10分） | 5分 | 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水土测试的范围、内容及测试的结果分析。 | 一般以下1～0分，较好2～3分，细详4～5分 |
| 5分 | 针对项目整体合理，测试详细全面，数据的采集及处理科学、规范，测试频率科学，测试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一般以下1～0分，较好2～3分，细详4～5分 |
|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5分） | 5分 | 提供详细的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施工进度管理和控制措施完善，阶段分明，有很强的针对性。 | 一般以下1～0分，较好2～3分，细详4～5分 |
| 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应对方案（5分） | 5分 | 对项目应急情况、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群体事件应急预案针对性强及安全事故等风险进行分析，给出应对措施。 | 一般以下1～0分，较好2～3分，细详4～5分 |
|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劳保措施、承诺等）（10分） | 10分 | 制定完善的制度建设、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清晰、准确、完整。 | 一般以下5～0分，较好6～8分，细详9～10分 |

注：1、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

**1.5经济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F=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经济报价 | 30分 |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第一步：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算术平均值（P）。第二步：**在招标人代表、监管部门代表**的共同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在97%至101%之间（每0.5%一个级差）随机抽取K值；第三步：计算P×K之积作为评标基准价(A值)。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2.经济报价得分**  所有投标人有效的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  S=100分×[1－（×C）] （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S-经济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经济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C-经济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的取2；经济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的取1；  **3．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30%。** |

###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及经济报价进行评分、排序，确定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的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2款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规定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如果出现两个或两个中标候选人的得分相同，则以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得分高者优先，如果经济报价得分也相同时，以商务得分高者优先，当再次出现得分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

###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1.1；

3.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1.1；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1.1。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1）商务投标文件得分：M =30分

（2）技术投标文件得分：N =40分

（3）经济报价文件得分：F =30分

3.2.2评分标准

3.2.2.1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2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2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4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3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5经济报价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 评标程序

**4.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1）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4.2 评审顺序**

**（1）商务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①初步评审；

a.形式评审；

b.资格审查；

c.响应性评审。

②详细评审

a.商务部分评审；

b.价格评审（经济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③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④计算商务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得分M+F。

**（2）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①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②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③计算技术投标文件得分N；

④开启保密信封。

（3）计算综合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标报告。

### 商务部分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5.1 初步评审**

5.1.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能按“投标人须知”第3.7.3项的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冒签的情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的签署无效；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出现明显偏离或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辩认的情形；或同一项内容含有多个报价。有一项不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1.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2 资格审查标准”的评审因素，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中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1）至（6）项的内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人有关资质条件、财务实力、企业信誉以及主要人员配备，有一项未能达到资格审查标准或有与报名提供的资料不相符的，其投标资格审查不能获得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5.1.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如存在投标文件在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等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规定出现重大偏离，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其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1.4 当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的某一项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5.1.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3.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的；

（3）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4）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1）按本章第1.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分得M；

（2）按本章第1.5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报价进行评分得F。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投标人商务及经济报价得分=M+F。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澄清或说明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作废标处理。

5.3.2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招标人和投标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6.1技术投标文件编码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工作开始前，由监督人员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暗标进行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标码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

6.2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已编号的技术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写，如技术投标文件的封面及正文出现有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以及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6.3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1）按本章第1.4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分得N；

6.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评审后，监督人员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技术投标文件暗标编码记录。

### 计算综合得分

7.1 评标委员会完成商务及经济报价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各项评审后，由监督人员在评标室当众开启投标保密信封，经评标委员会核对暗标编码揭晓投标人的身份，对应编码文件的评分表登记各投标人商务标部分、经济投标报价、技术标部分的各项得分，计算其综合得分。

7.2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部分得分、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之和。

投标人综合得分 = M + N + F

###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之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再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两个最高得分相同，则经济报价得分高者优先；如果出现两个最高得分相同且经济报价得分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

### 评标结果

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标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9.3 招标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并可要求投标人再次提供相关资料查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查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广东茂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2024、2025年度）水土测试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广东茂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2024、2025年度）水土测试服务

委托方（甲方）： 茂名市茂南区自然资源局土地整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广东茂名

有效期限：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广东茂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2024、2025年度）水土测试服务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 调查目的： 查明污染场地土壤和地下水中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程度）、时空分布、存在状态和迁移、转化、富集规律，明确主要污染源，为污染场地修复提供依据。
2. 调查范围：广东茂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2024、2025年度）治理区内的疑似污染场地，包括小东江上游子项目区、小东江中游子项目区、白沙河中游子项目区、白沙河下游子项目区、鸡公河下游子项目区，调查面积为8.5km²。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大调查范围。
3. 调查方法：通过资料搜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进行调查，通过采样、分析和测试进行检测。相关要求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等规范执行。
4. 工作内容：项目现场调查、取样、检测，并依据检测成果，编制水土污染调查报告成果资料。
5. 工作标准：按照现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调查、检测。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并给予协作**

1．提供技术资料：

(1) 水文地质资料（区域水文地质图、水文地质调查报告等）；

(2)乙方应于工作开展前15日书面列明所需补充资料清单，经甲方确认后提供。

**第三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按照乙方完成调查、检测的要求，提供调查、检测所必需的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但仅限于甲方现有资料范围内，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调查、检测服务；

2.如双方约定采用现场采样方式，甲方可协助提供必要的资料以保证乙方采样顺利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检测点位图、经纬度坐标等必要的资料；在实施采样前，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乙方采样、检测的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并安排一名熟悉甲方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乙方采样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时，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现场调查、样品检测并提供调查、检测报告。

2.就调查、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3.乙方调查及采样人员在现场调查及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4.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调查及检测相关标准、合同约定的标准，工作按照质量体系规定的程序运行，对出具的调查、检测报告负责。

**第四条 乙方应按下列条款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服务地点：茂名市；

2．服务期限： 年 月至项目约定内容履行完毕止；

3.服务标准：按照现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调查、检测。

**第五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报酬：**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含6.00%税费）。**

2．技术服务期: **年 月至项目约定内容履行完毕止。**

3．支付方式：

分两次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预付款，即 元（含税，税率6.00%，当国家税务部门调整税率时，按最新的税率执行）；
2.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调查检测内容并通过验收、提供全部成果资料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70%款项，即含税费用 元（税率6.00%，当国家税务部门调整税率时，按最新的税率执行）。
3.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甲方仅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乙方对此理解并同意，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第六条 保密义务**

(一)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技术路线和方法。

2．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

4．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二)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

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且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2．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

4．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第七条 技术成果移交**

乙方向甲方提交《广东茂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2024、2025年度）水土测试服务报告》，纸质版 套，电子版 套。

**第八条 技术成果归属**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使用或转让这些技术成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无故中途中断服务，若乙方已完成全部调查、检测工作的，甲方按总服务费用的100%支付给乙方；若乙方已完成调查、检测部分工作的，甲方应按完成工作量相应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3）甲方未按期支付报酬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质量若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规定，乙方应当无条件负责补充完善至符合本合同约定为止，质量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个工作日。

（3）因乙方原因无故中途中断服务的，乙方需将甲方已付款项全额退予甲方，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变化或甲方自身原因和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且乙方已尽必要注意义务造成工作无法继续开展，乙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若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第十条 质量保证

**1.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12个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检测数据存在重大偏差或错误，乙方应无偿重新检测或修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结果不能作为后续修复工作依据的，乙方应退还全部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联系方式**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调查、检测期间的联络、协调、组织等工作；
2. 负责调查、检测合同履行过程中传递有关信息、资料。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

1.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若需做任何更改的，则需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且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否则，合同视为无变更，应按原合同执行。

2.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改变造成项目无法按期完成，合同期限顺延。

3.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本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等情况，致使乙方工作量及费用增加，应重新签订调查、检测合同，具体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术导则变更而导致乙方工作量或者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利向甲方追加费用，但需提供详细的费用明细和合理解释，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追加，具体报酬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1.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改变造成项目未能启动，双方经协商后可解除本合同。

2.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经过协商后可解除本合同。因乙方严重违约或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条款履行完毕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广东茂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2024、2025年度）治理区内的疑似污染场地，包括小东江上游子项目区、小东江中游子项目区、白沙河中游子项目区、白沙河下游子项目区、鸡公河下游子项目区，调查面积为8.5km2。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大调查范围。

修复区的水土测试工作与生态环境，主要为水土测试做到及时分析处理测试结果、监测数据，评价对水土测试调查、测试的实际影响。测试项包含不限于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等。

1、调查目的：查明污染场地土壤和地下水中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程度）、时空分布、存在状态和迁移、转化、富集规律，明确主要污染源，为污染场地修复提供依据。

2、调查范围：广东茂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2024、2025年度）治理区内的疑似污染场地，包括小东江上游子项目区、小东江中游子项目区、白沙河中游子项目区、白沙河下游子项目区、鸡公河下游子项目区，调查面积为8.5km2。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大调查范围。

3、调查方法：通过资料搜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进行调查，通过采样、分析和测试进行检测。相关要求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等规范执行。

4、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①土壤：全钾、全磷、全氮、\*速效钾、\*速效氮（水溶性氮）、有效磷、镉、汞、砷、铜、铅、六价铬、锌、镍、土壤容重、土壤粒度、有机质、有机碳、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点位、水分等。

②地表水：水温、电导率、矿化度、pH值、透明度、色度、浊度、氟化物、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有机碳、溶解氧、叶绿素、总磷、总氮、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镉、铅、镍、铁、锰、汞、砷、硒、硫化物、挥发酚、石油类、六价铬等。

③地下水：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等。

5、依据检测成果，编制水土污染调查报告成果资料。

6、水土污染调查及检测预计工作量见下表：

| **项目** | | | **频次** | **点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取样 | | 土样 | 1 | 150 |  |
| 地表水样 | 1 | 30 |  |
| 地下水样 | 1 | 25 |  |
| 室内检测 | 土样 | 全钾、全磷、全磷、\*速效钾、\*速效氮（水溶性氮）、有效磷、镉、汞、砷、铜、铅、六价铬、锌、镍、土壤容重、土壤粒度、有机质、有机碳、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点位、水分 | 1 | 150 |  |
| 地表水样 | 水温、电导率、矿化度、pH值、透明度、色度、浊度、氟化物、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有机碳、溶解氧、叶绿素、总磷、总氮、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镉、铅、镍、铁、锰、汞、砷、硒、硫化物、挥发酚、石油类、六价铬、 | 1 | 30 |  |
| 地下水样 | 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 | 1 | 25 |  |
| 资料综合整理及报告编写 | | | 1份 | |  |

# 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茂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2024、2025年度）水土测试服务（第二次）**

**（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编制）一、投标函**

致：

根据你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 （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 以投标人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编号： ）的投标。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 元。服务期： ；质量： 。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提供符合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需求和服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
| --- | --- |
|  |  |

**三、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
| --- | --- |
|  |  |

注：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不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 后附授权代理人的至少包含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转账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银行保函形式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如采用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则不需要此项）；

2、投标保函（版本见附件1）。

**保证保险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版本见附件2）。

附件1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_\_\_\_\_\_\_\_\_\_

致\_\_\_\_\_\_\_\_\_\_\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_\_\_\_\_\_\_\_\_\_\_\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_（币种）\_\_\_\_\_\_（小写）\_\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2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保函编号：\_\_\_\_\_\_\_\_\_\_\_\_\_\_\_

致\_\_\_\_\_\_\_\_\_\_\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_\_\_\_\_\_\_\_\_\_\_\_\_\_\_\_（下称投保人）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投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_（币种）\_\_\_\_\_\_（小写）\_\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五、投标报价书**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招 标 人 |  | |
| 投 标 人 |  | |
| 在【（A＞5.00%）**】**内投报服务报价下浮率（百分数保留二位小数） | | % （如A%） |
| 投标报价（元） | | 小写：  大写：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表6-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发照机关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资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 证书编号 | | | |  | | | | |
| 发证机关 | |  | | | | | | 业务范围 | | | |  | | | | |
| 领导层构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经济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财务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总数 | 高级职称 | | | | | 中级职称 | | | | 初级职称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人员 | | | | | | 人员 | | | | | | | 后勤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45岁以下 | | | 45～60岁 | | | | | | | | | | 60岁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 | 年 | | | | | | |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上述所有材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表6-2：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  |
| --- | --- |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1.说明：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服务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隐瞒，否则一经查实，其投标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

2.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近三年内指：2022年1月1日以来。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表6-3：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信誉内容 | 投标人陈述具体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
| 1、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2、投标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

注：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表6-4：拟委派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工作年限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证书 | | 身份证号码 | 岗位  登记单位及状态 |
| 设计 | 施工 | 管理 | 初级 | 中级 | 高级 | 证书名称 | 编号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表6-4：拟委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工作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 职称 | | |  | | 毕业院校 | |  | | | | | | |
| 毕业时间 | | |  | | 最高学历 | |  | | 专业 | |  | | |
| 证书 | | |  | | | | 证书编号 | | | | |  | |
| 本项目拟  出任职务 | | |  | | 工作年限 | |  | | 专业工作年限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年月 | 单位 | | | 工程名称 | |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 | 主要工作 | | 证明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目前承担工作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开始及结束时间 | | | | | |  | | | | | | | |
| 奖惩情况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证书、社保证明（提供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的社保证明）、获奖证书（如有）、其他相关证件（如有）的复印件，以上所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保证其它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一经查出，即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 (盖章)：

项目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表6-6：拟委派本项目其他人员工作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 职称 | | |  | | 毕业院校 | |  | | | | | | |
| 毕业时间 | | |  | | 最高学历 | |  | | 专业 | |  | | |
| 证书 | | |  | | | | 证书编号 | | | | |  | |
| 本项目拟  出任职务 | | |  | | 工作年限 | |  | | 专业工作年限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年月 | 单位 | | | 工程名称 | |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 | 主要工作 | | 证明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目前承担工作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开始及结束时间 | | | | | |  | | | | | | | |
| 奖惩情况 | |  | | | | | | | | | | | |

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其他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证书、社保证明（提供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的社保证明）、获奖证书（如有）、其他相关证件（如有）的复印件，以上所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保证其它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一经查出，即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有相关加分项目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3. 投标人应保证其它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一经查出，即取消中标资格。

**七、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信誉及荣誉内容 | 证明材料 | 投标人具备的  条件或说明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与评分有关的企业信誉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有），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近年内曾完成的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项目所在地 |  |
| 3 | 发包人名称 |  |
| 4 | 发包人地址 |  |
| 5 | 发包人电话 |  |
| 6 | 合同价格 |  |
| 7 | 开工日期 |  |
| 8 | 竣工日期 |  |
| 9 | 承担的工作 |  |
| 10 | 工程质量 |  |
| 11 | 项目负责人 |  |
| 12 | 项目描述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服务类似业绩，否则留空白表。

3.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等关键证明材料复印件。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拟投入的试验、检测、测量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设施内容 | 仪器、设备  与设施名称 | 型号  产地 | 用途、功  能规格 | 数量 | | | | 设备寿命  （年） | 已使用  年限（年） | 备注 |
| 合计 | 自有 | 租赁 | 新购 |
| 试验、  检测、测量仪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办公  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活  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  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配备所需的试验、检测、测量仪器、办公设备、生活设施、交通设施。上述租赁与新购设备的初步落实情况，应在备注中注明。

**十、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中标合同。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合理要求）

二、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广东茂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2024、2025年度）水土测试服务（第二次）**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根据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